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張啟明

相 對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有關發票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聲請停止執行之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特別規定，且係本於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為之，並考量停止執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謂法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4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

01 存在訴訟，經該院以114年度重簡字第36號案件受理等情，
02 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狀為憑，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
03 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又參諸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之內
04 容，足認其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尚非主張本票
05 係偽造或變造，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揆
06 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即應由受理
07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新北地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
08 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09 於該管轄法院。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黃伊婕